

南华县人民政府文件

南政复〔2018〕51号

南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南华县红土坡镇 2018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第一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红土坡镇人民政府：

你们上报的《南华县红土坡镇 2018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第一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红政请〔2018〕27 号）已收悉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镇上报的《南华县红土坡镇 2018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第一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》，授权你镇为项目实施业主，并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。

二、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规模及投资计划

同意红土坡镇新建簪花村委会簪花一、二组太阳能路灯 33 盏。灯杆高 8 米，光源 LED 不低于 40W，蓄电池不低于 150AH，电池板不低于 150W。

三、资金筹措及管理

该项目总投资 20.13 万元，其中：从涉农整合资金专户下达 20 万元，群众自筹 0.13 万元。专项用于脱贫攻坚，涉农整合资金及按照中央和省、州明确提取的项目管理费，均不得用于以下方面的支出：

（一）除因项目管理发生的车辆燃修费、办公耗材、资料费之外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；

（二）交通工具及通信设备；

（三）各种奖金、津贴和福利补助；

（四）弥补企业亏损；

（五）修建楼堂馆所；

（六）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；

（七）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（行业扶贫及融资贷款依从其资金使用管理规定）；

（八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；

（九）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红土坡镇必须严格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

法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、基本建设程序和行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使用、管好项目资金，要严格按照县人民政府批复实施方案建设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投资计划和建设内容，更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对违反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查处。

项目要求于2018年7月底完成，资金实行乡镇报账。项目完成后，红土坡镇要及时按项目相关规定完成项目的绩效评价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，确保涉农整合资金管理规范、安全、高效，并将绩效评价材料报县扶贫办备案。验收合格交付群众管护，使项目发挥最大的效益。

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县扶贫办

南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5月15日印发
